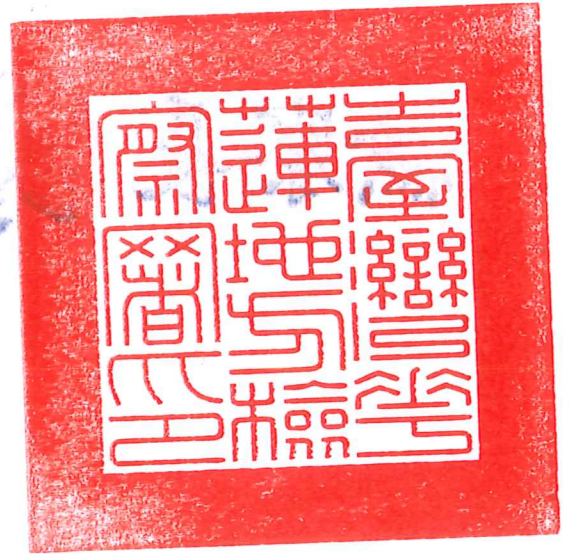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精110偵1508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1873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508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其他一般物品(玩具刀) | 支 | 1 | 梁○暉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一街○巷○號○樓之○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85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林英正 決行

裝

訂

線